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籌備處會議(101.01)訂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01.0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3 次教務會議(101.03)修正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5.08)修正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09)修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106.03)修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106.04)修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07.01)修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107.03)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8 次教務會議(107.11)修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07.10)修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107.12)修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08.03)修正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9.08)修正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08)修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0.09)修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10.09)修正

一、本規定係依據「環球科技大學學則」、「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環球科技大學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訂定。

二、修業年限：

(一) 環球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所)學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

(二)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三、修課規定及學位授與：

(一) 本所學生之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包括畢業論文 6 學分、必修課程 9 學分、選修課程 21 學分。

(二) 碩士班一年級新生若有先修學分但未滿 6 學分者，應修業至少四學期；未滿 15 學分者，應修業至少三學期；滿 15 學分者，應修業至少兩學期。

(三) 本所學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 學分，亦不得超過 12 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 3 學分。

(四) 本所學生曾於大專院校修習相當於研究所層級之學分，得申請抵免本所畢業學分，最多可抵免**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並由本所依個別情況審查決定之。

(五)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申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六) 本所學生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6 小時以上學術倫理相關內容之研習或課程證明。

(七) 本所學生須於畢業前全程參與至少一場學術研討會(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或論壇發表等學術活動。

(八) 畢業學生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中文學位名稱經教育部同意後訂之。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 本所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

意之後，提報所辦公室彙整經院長簽核後，於當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 (二) 本所學生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或曾在本所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家學者共同指導，惟須經所長同意。
- (三) 每位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每屆以指導五位學生為原則，但經所長同意者不受此限。
- (四) 本所學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須經新舊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且在學位論文口試前一學期變更為原則。
- (五) 本所學生無法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時，由所長給予協助及推薦。

五、學位論文與學位考試之辦理如下：

- (一) 本所學生學位論文之訂定須符應本所之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 (二) 本所學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作業與相關規範悉依「**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環球科技大學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辦理。
- (三) 本所學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論文計畫考試」，並由本所辦理公開審查會，審查委員為本所3人以上(含)專任教師；審查會須針對每位提審學生給予具體之建議或改進意見，以作為論文調整之依據。學位考試時，學生須提出「建議或改進意見」之處理或改善說明。
- (四) **學位論文應送本校文獻比對相似度系統進行比對，其全文相似度以不超過20%為限。**

六、本規定經所務與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